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
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统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富创精密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富创精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富创精密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创精密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创精密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本次归属”、“本次调整”与“本次作废”合称“本次归属、调整与作废”）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归属、调整与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 年激励计划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5、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4 年激励计划

1、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见》。

3、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

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调整与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归属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

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需满足下列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0.40 亿元，达到触发值，符合归属条件；净利润约为 2.18 亿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未达到触发值，符合 $A_m > A \geq A_n$ 且 $B < B_n$ 时， $X=80\%$ 的归属条件，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h><th colspan="2">净利润（亿元）</th></tr><tr><th>目标值（A_m）</th><th>触发值（A_n）</th><th>目标值（B_m）</th><th>触发值（B_n）</th></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36.00</td><td>28.00</td><td>4.80</td><td>3.60</td></tr></table>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 _m ）	触发值（A _n ）	目标值（B _m ）	触发值（B _n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36.00	28.00	4.80	3.6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 _m ）	触发值（A _n ）	目标值（B _m ）	触发值（B _n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36.00	28.00	4.80	3.60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A）</td><td>$A \geq A_m$</td><td>$X_1=100\%$</td></tr><tr><td>$A_m > A \geq A_n$</td><td>$X_1=A/A_m$</td></tr><tr><td>$A < A_n$</td><td>$X_1=0\%$</td></tr><tr><td rowspan="3">净利润（B）</td><td>$B \geq B_m$</td><td>$X_2=100\%$</td></tr><tr><td>$B_m > B \geq B_n$</td><td>$X_2=B/B_m$</td></tr><tr><td>$B < B_n$</td><td>$X_2=0\%$</td></tr></table>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_1=100\%$	$A_m > A \geq A_n$	$X_1=A/A_m$	$A < A_n$	$X_1=0\%$	净利润（B）	$B \geq B_m$	$X_2=100\%$	$B_m > B \geq B_n$	$X_2=B/B_m$	$B < B_n$	$X_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_1=100\%$																				
	$A_m > A \geq A_n$	$X_1=A/A_m$																				
	$A < A_n$	$X_1=0\%$																				
净利润（B）	$B \geq B_m$	$X_2=100\%$																				
	$B_m > B \geq B_n$	$X_2=B/B_m$																				
	$B < B_n$	$X_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确认规则 （1）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text{MAX}（X_1，X_2）=100\%$ ； （2）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text{MIN}(X_1，X_2)=0\%$ ； （3）当考核指标出现 $A_m > A \geq A_n$ 且 $B < B_n$ ，或 $B_m > B \geq B_n$ 且 $A < A_n$ 时， $X=80\%$ （4）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排列组合时， $X=(X_1+X_2)/2$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C、D 五个档						根据公司说明，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仍在职的 234 名激励对象中，23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

考核结果	A+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B”级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三）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如下：

1. 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2. 归属数量：共计 35.6221 万股。

3. 归属人数：218 人。

4. 授予价格（调整后）：46.61 元/股（公司预计将在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因此授予价格由 46.76 元/股调整为 46.61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广文	中国	董事长	8.1992	1.9677	23.9987%

2	倪世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6.1420	1.1792	19.1990%
3	宋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4568	0.5896	23.9987%
4	梁倩倩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356	0.3444	23.9900%
5	陈悉遥	中国	副总经理	4.0996	0.9838	23.9975%
6	宋岩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2.8712	0.6890	23.9969%
7	李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284	0.2948	23.9987%
8	安朋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400	0.1776	24.0000%
9	张少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12	0.1562	23.9865%
10	褚依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920	0.1420	23.9865%
11	李生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920	0.1420	23.9865%
小计				29.0080	6.6663	22.980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207 人）				120.7532	28.9558	23.9793%
合计				149.7612	35.6221	23.78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价格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46.76-0.15=46.61$ 元/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25.14-0.15=24.9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预计将在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 80%、部分员工因个人考核指标可归属比例为 80%，拟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6214 万股（授予数量调整后且不含下述因离职、退休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退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6620 万股（授予数量调整后）；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776 万股（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610 万股（授予数量调整后）。

根据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由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拟作废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5.8840 万股（授予数量调整后）；由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全部授出，拟作废尚未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432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后）。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3160 万股（授予及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归属、调整与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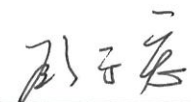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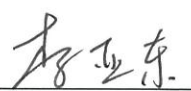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李亚东

2025 年 7 月 7 日